

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6-023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2015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4月19日，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对2015年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381号），内容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准则的要求，本部对你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进一步披露。

一、关于行业竞争格局和公司经营情况

1、行业宏观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0.20亿元，同比下降23.9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196.77万元，同比下降83.23%。请公司补充披露与公司业务关联的宏观经济层面或行业环境层面的发展趋势，以及公司的行业地位，说明公司报告期内业绩大幅下降的原因。

2、行业竞争格局。根据年报，建材设备、矿山设备和煤炭设备是公司三大主打产品，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6%、24.6%和 15.2%。上述产品报告期内实现的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分别下降 30.91%、下降 43.23%以及增长 6.23%。请公司补充披露：（1）三大产品的行业竞争格局，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以及公司竞争的优劣势和困难；（2）结合上下游行业的情况，说明建材设备和矿山设备收入大幅下滑的原因。（3）在下游煤炭行业整体下滑的背景下，公司煤炭设备收入增长的原因。

3、新业务领域。根据年报，公司实施“核心制造+变频传动+智能控制+成套服务”的商业模式。其中，由于下游行业对重型机械需求的下降，公司近两年来积极发展变频产业、智能装备等领域，但目前上述领域尚处于市场培育期，产能和效益未能充分释放。请公司补充披露：（1）四大板块近两年的收入、毛利润和同比变动情况，并结合所处行业分析变动原因。（2）变频传动和智能装备两个行业的竞争格局和所处的发展阶段，公司销售的具体产品及其应用领域、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以及公司报告期内在手订单的情况。

4、海外销售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国外销售收入 17.19 亿元，占总收入的比例为 42%，国外销售收入的毛利率为 18.73%，显著低于国内 33.8%的毛利率。请公司补充披露（1）负责国外销售的主要机构或者子公司的名称，以及近三年收入、成本、利润和净资产情况；（2）国外销售的主要地区、主要产品类型以及毛利率水平低于国内销售的原因。

5、经营计划。请公司按照《格式准则第 2 号》第二十八条的要求，补充披露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包括收入、成本、费用计划）、下一年度的经营目标，如销售额的提升、市场份额的扩大、成本下降等，为达到上述经营目标拟采取的策略和行动及其他相关信息。

二、公司经营模式和经营风险

6、经营模式。根据年报，公司四个季度收入较为平均，但四个季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差异较大，分别为 5500 万元、682 万元、3282 万元以及-1.82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公司的经营模式和业务特点，说明公司各类产品的销售模式，以及收入确认相关会计政策；（2）说明在收入相对稳定的情况下，各个季度净利润大幅波动的原因。请会计师就此发表意见。

7、销售回款情况。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面原值 24.73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0%。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 3978.31 万元，计提比例约为 1%。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期后收款情况，并与同行业对比，分析公司账龄分析法的计提比例是否偏低；（2）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对 10.73 亿元应收账款未计提坏账准备，请公司披露该部分应收账款的账龄，并结合截止到 4 月 7 日的期后收款情况，说明未对其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8、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 45.13 亿元，存货周转天数长达 532.34 天，存货周转速度慢，公司仅计提存货跌

价准备 79.45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存货减值测试的具体会计政策。（2）说明存货中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周转材料的主要内容，结合主要材料价格和走势，并与同行业对比，说明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9、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变更。报告期内，公司调整了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该调整增加公司 2015 年年度净利润约 3360.7 万元。请公司与同行业对比，说明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变更的具体依据。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三、关于委托理财情况

10、委托理财。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196.77 万元，其中委托理财实现投资收益 1.31 亿元，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委托理财余额 12.49 亿元，平均收益率约为 10%。其中 7.49 亿元为向实际控制人的全资子公司中信信托购买的理财产品。请公司补充披露：（1）各项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最终资金投向、最终资金使用方的财务情况（如适用）、风险敞口以及是否有担保等措施。（2）公司向实际控制人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关于公司税务稽查事项

公司在 2015 年 9 月，收到洛阳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开出的税务处理决定书，要求公司补缴 2010 年 1 月 1 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所得税和增值税合计 8189 万元，现请公司就下列事项作进一步说明：

11、根据税务处理决定书，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在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方面存在确认不及时的问题。具体表现为：货物已发出但未确认销售收入及成本、对合同工期超过 12 个月的销售未按规定确认销售收入及成本，以及项目已完工且已发货但未确认收入及成本等。请公司补充披露（1）请逐一对照决定书的内容，说明上述收入确认不及时的具体情况以及原因，是否表明公司在内部控制中存在缺陷。（2）核实公司 2015 年是否存在未及时确认收入和结转成本的情况。请会计师对此发表意见。

12、请公司说明税务稽查事项是否属于应当披露的信息，公司是否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针对前述问题，依据《格式准则第 2 号》规定要求，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之前，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0 日